

附件 2

2016 年度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 项目申报说明与管理办法

壹 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

一、实施目的

实施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以下简称“创新计划”）项目，旨在为研究生提供科研机会与条件，促进其开展系统、规范的科研训练，发挥创新优势，发掘创新潜能，提高科学研究、实践能力和创新水平。

二、申报对象

1. 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读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和一、二年级博士研究生，基本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取得合格成绩者；
2.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申报对象主要为博士研究生；
3. 已承担江苏省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的研究生不得申报。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者具有较好的科研素质与基本条件。
2. 申报者所在学校、院系及其指导教师积极支持其创新课题研究工作，所在高校能够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3. 项目选题应围绕重大理论和学科前沿问题，或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4. 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 1 年，项目结题后，项目承担人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四、项目管理

1. 项目由各校根据申报限额，组织自评，报省教育厅审定后，立项公布。

2. 立项项目分省立省资助和省立校资助两类。省立省资助项目 600 项，其中，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计划 400 项(其中博士 200 项、硕士 200 项)，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计划 200 项(其中博士 20 项，硕士 180 项)。各培养单位要给予省立校资助项目相应的经费资助。鼓励培养单位自行设立校立校资助项目。

3. 委托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经费的落实和使用、项目进展的监督检查以及结题总结等。

4. 项目承担者应按照研究计划和有关要求认真完成研究任务，并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

5. 项目指导教师应将项目实施作为重要的培养指导职责，通过项目实施对申请者进行严格规范的科研训练。

6. 项目承担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停止资助或追回资助：
(1) 不再是本单位研究生的；
(2)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3) 在科学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对不如实报告情况的培养单位，取消其下一次申报创新计划项目的资格。

7. 实行课题结题制度。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承担人应及时填写《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一式两份), 附导师与两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本专业专家(博士生项目至少有一位具有正高职称和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的评审意见, 报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结题。相关培养单位要在 2017 年 7 月及时将课题结题汇总情况、省立省资助项目的课题成果报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省学位办)。课题完成情况及成效将作为今后省教育厅安排限额申报数的重要依据。

8. 项目承担者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 均应标注“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及项目批准号, 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评价材料。

9. 项目承担者所在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经费(含配套经费)的使用管理, 保证专款专用, 提高使用效益。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 图书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 消耗材料费, 为完成项目参加的学术会议费、必需的调研差旅费, 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及成果鉴定费等。资助经费不得用于购置设备及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

10. 所有项目的研究成果, 要及时上传至“江苏省学科和研究生质量信息平台”(待建, 具体上传方式另行通知), 并同时发送至“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网”宣传报道。重大研究成果需要进行鉴定的, 由项目承担者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会同科技部门组织鉴定。对于取得重要突破、重要发明和获得部、省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的, 省教育厅视情况予以表彰奖励。